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巩义市公安局的巩义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巩义市公安局的巩义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打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汉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198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141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独立供电 USB10 口扩展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力普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出入境双目活体识别摄像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星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指纹采集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指昂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3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出入境图像加密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纳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9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过塑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道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



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783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6.3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7. 居住证签注机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江门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55人, 营业收入为45615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2563.1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8. 照相设备及人像采集系统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博纳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996.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85.9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9. 全城通办打印机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00人, 营业收入为20308万元, 资产总额为45952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郑州奥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9月17日

